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、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800 万元（含 1,800 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,600 万元（含 3,600 万元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维生、章击舟、陈连勇

2020 年 9 月 8 日